

审批意见

左环审字（2022）28号

一、项目概况

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集聚区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并新增一套中水处理系统，技改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720m³/d（30m³/h），采用“酸性废水预处理+膜前预处理+膜浓缩”处理工艺，酸性废水预处理采用“石灰中和+铁盐曝气+碳酸钠除硬度+FBL过滤器+硫酸回调PH”工艺，膜前预处理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器+超滤”处理工艺，膜浓缩采用“两级RO装置串联”工艺。项目总投资12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7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期要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的产生与排放。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避免雨天及大风天气施工，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生活废水依托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及时将建筑、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排放。

（二）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1、采用适宜的技术处理好各类工艺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石灰粉仓仓顶排气孔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污水处理站出水全部回用，并满足相应出水水质标准。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站池体及管道等防渗工作，定期组织巡视检查其运行状态，避免因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 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及隔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厂区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要立足综合利用，其贮存、处置必须符合《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同时做好厂区内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工作。废滤芯袋装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污泥收集后送入厂区富氧侧吹炉熔炼；废活性炭、石英砂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废滤膜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

四、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我分局委托巴林左旗环境监察大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